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锡娟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谢炳福、董事郑伟鹤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或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或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该额度在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规定的额度、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2日